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 舉行刑訴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施行成效座談

台南高分院及雲林、嘉義、台南各地院庭長、法官分別於六月二日下午三時及六月八日下午四時在台南地院八樓會報室各舉行九十四年度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施行成效訪視座談會，本公會均由林理事長國明與宋常理金比、黃常理厚誠、蔡理事進欽、李理事合法、蔡監事敬文、楊監事慧娟、許秘書長雅芬及黃榮坤道長等人出席。在民事集中審理座談會中，本會就法官闡明權之行使及舉證責任之分配提出建議；在刑事訴訟施行成效訪視座談會中，本會則就警詢筆錄可否部分爭執其證據能力及共同被告分離程序之問題提供意見，法院方面亦提出須律師配合之事項，諸如律師應依限及時提出準備書狀並請記載爭執點與不爭執點，以利爭點之整理。

台中高分院陳庭長紀綱、李庭長文雄率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小組於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至本公會拜會，本會由林理事長國明與翁顧問瑞昌、張理事文嘉、楊監事慧娟、許秘書長雅芬及許安德道長接待，雙方就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發表意見，對於檢察官於法院開庭時，往往未經審判長同意即逕行訊問當事人，審判長礙於同屬司法官前後期之關係未予制止，均認不妥，應予改善，台中高分院陳庭長並表示本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會列入紀錄送請司法院參考。

台南高分院及台中高分院之庭長、法官分別於六月八日下午二時及三時在台南高分院六樓會議室各舉行九十四年度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及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座談會，本公會由吳常務理事信賢、曾理事子珍、蔡監事敬文及黃監事雅萍等人代表出席。刑事訴訟施行成效訪視座談會由台中高分院陳庭長紀綱、台南高分院黃庭長崑宗共同主持，台中高分院李庭長文雄、台南高分院多名法官、檢察官及刑事紀錄科人員出席，會中陳庭長先提出於第二審審判長應僅命檢察官陳述上訴意旨，無須再陳述起訴意旨之問題，引起與會人員廣泛之討論，有正反二方不同意見，蘇檢察官南桓提到檢察官主動移送偽證問題，戴科長淑敏則提到開庭筆錄應由翻譯員翻譯當成附件，以使開庭流暢並減輕書記官開庭打字之負擔；民事集中審理座談會由台中高分院吳庭長火川及台南高分院王庭長惠一共同主持，台中高分院張法官浴美、台南高分院多名民事庭法官及刑事紀錄科人員出席，會中王庭長首先以事先準備正式之講演稿歡迎大家與會，吳庭長則是談笑風生並對台南高分院之法官開庭態度、事前準備、集中審理等讚譽有加。對於民事集中審理甚有研究且著有專書之台中高分院張法官浴美將其訪視台南高分院及自己實行集中審理之心得作精闢之報告，最後再由與會人員就逾期提出上訴理由狀應否失權、法官爭點整理及協商室利用互相發表意見，會議於下午四點半圓滿結束。

本會於今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姜世明主講「民事訴訟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學術講座是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計有四十餘人到場聆聽。姜教授為台大法研所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司法官訓練所第廿九期結業，曾任板橋、宜蘭、台中等地方法院法官，對於民事訴訟法有獨到研究、著作等身，此次演講之三項議題為：1 舉證責任法概論，2 當事人真實義務，3 違法取得證據可利用性。內容深入淺出，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於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有精闢之看法，主張消極事實並非即無法舉證，以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為例，認為僅應課以被告說明義務，原告則應就被告之說明提出反駁證據以證明被告說明不實。又對於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舉出數個基本案例詳加說明，探討當事人在民事訴訟中是否被容許說謊，以及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事實是否亦有陳述真實之義務？內容發人省思（詳細內容發表於四月份東吳法學）。另其獨創「棉被下的秘密」理論，探討通姦案例中錄音、拍照、針孔攝影等證據可否採用等問題。本次演講資料非常珍貴豐富，未參加之會員如有需要，請向本會洽購參閱。

本會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下午在國立社教館舉辦兩場學術研討會，報名參加之道長及一、二審法官、檢察官約有五十餘人，台南高分院沈院長亦到場致詞。

上午首先由台大教授王兆鵬主講「刑事訴訟之憲法救濟」，王教授提出三則對刑事訴訟影響最為深遠或最具重大意義之解釋，即撼動刑事根本之第三九二號、最具刑事訴訟深義之第五八二號、推翻晦暗過去之第五五六號解釋，並列舉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數條最具爭議性可能構成抵觸憲法之條文：1 第一百三十條附帶搜索之規定（參照第三九二號解釋）。2 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檢察官在無急迫情形下，不須法院事先許可得逕命具保與限制住居及出境之規定（參照第三九二號解釋）。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檢察官在無急迫情形下，不須法院事先審查，即得核發長達三十日之通訊監察票，並得無限次數延長監察期間（參照第三九二號解釋）。4 法院未將自訴人改列為證人，即以未經具結之自訴人陳述逕採為被告不利之證據（參照第五八二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三號判決）。5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違反證人產生理論，違憲（第五八二號解釋）。

下午由司法院大法官許宗力主講「違憲審查程序中之證據調查——以立法事實為調查中心」，許大法官認為在違憲審查中，審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審查基準有四：目的正當性、手段適合原則、手段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等，故有必要調查事實。而調查證據之對象有三：1 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經驗法則、習慣法乃至外國法。2 個案事實：限於違憲政黨之解散、彈劾總統、立法程序審查等。3 立法事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許大法官並詳細說明法官或律師聲請釋憲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按司法院版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擬將刑事訴訟上訴第三審將來修正為嚴格之法律審，上訴理由僅賸下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判例三種，將來不得再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第三審，可說將上訴第三審之門關閉殆盡，另一方面也突顯憲法在訴訟實務運用上之重要性。與會者紛就講授

之內容提出很多問題，致使兩場研討會均拖延近半小時始得結束。部分道長仍有意猶未盡之憾，建議本會再擇期舉辦類似之研討會，以備將來聲請釋憲及撰寫第三審上訴理由狀之需。

## 本刊訊

### 本會監事黃雅萍榮膺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在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行，推薦律師五名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其中南部地區名額僅有一名，本會提名監事黃雅萍參與角逐，在林理事長國明及全聯會理事翁秋銘、林瑞成於會中訴求女性保障名額拜託與會者支持之下，終於獲得推薦。另本會提名林瑞成道長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因林道長禮讓高雄公會理事長陳俊卿，致未能獲得推薦。

## 本刊訊

### 喬遷簡訊

※ 本會裘佩恩、陳祐良律師事務所遷移，並於五月七日舉行喬遷茶會及感恩禮拜，新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二一六號，

電話：(06) 2988257，

傳真：(06) 2988759。

※ 本會許安德利、許世彰律師聯合事務所遷移至台南市中山路八十八號六樓之三(中山大臣大樓)，

電話：(06) 2226470，

傳真：(06) 2251900。

## 焦點話題

### 捺指紋、電信監聽與錄影監視器 吳信賢 律師

在小說「一九八四」裡面，老大哥控制了人民所有的言行，它透過一具具的攝影機與電視螢幕，監視著所有人民的一舉一動，試著去控制人民的思想。

內政部依據八十六年修正之戶籍法第八條，原規劃自本(九十四)七月一日起，開始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國人將需全面捺指紋存檔，才能領得新版國民身分證。之前，對此雖有異議聲音，但未被重視，事到臨頭，反對的聲音逐漸放大，甚至國家副元首也公開提出反對的看法，終於正反意見引起了論戰。結果，捺指紋能領身分證之問題，經由立法委員連署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是否違憲，並聲請為緊急處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於六月十日以第五九九號解釋，對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相關規定，於該案聲請解釋公布之前，予以暫時停止適用。

平心而論，對於社會上絕大部分辛勤工作、平和過日的民眾而言，捺指紋存檔之事，可能跟蓋個印鑑章，交張照片一般，未必有特別的感想；尤其，若政府強調，日後尚可據之揪出作姦犯科

之徒，則一般良善百姓要不贊同捺指紋措施，也難。

但持反對意見者認為，考量修法當時特定刑案發生之背景，刑偵單位頗有往後借重指紋辦案之想法，則政府先將全民當賊，留指紋以備來日破案之用，即有侵犯人權之虞。

固然，捺指紋存檔之制度，舉世皆有，但舉國內全民皆捺指紋存檔的，恐怕無之。一般，就特定範圍的人要求捺指紋，如犯罪行為人已具有反社會性之非法前科者，並無爭議；但若屬預設立場，強迫某特定族群一體捺指紋之要求者，即難被接受。當年，美國對特定有色人種要求印留指紋；或在九二一之後，對進入該國之外國人要求印留指紋，均遭歧視或侵犯人權之非議，甚至還導致他國要求美國人捺指紋的報復舉措。

如果為了偵查犯罪之用，全民捺指紋存檔除了有歧視之嫌外，其成本與預期之效果是否相當？警偵機關偵破刑案機率會提高多少？對預謀犯罪者設法消除指紋跡證時，還能具有破案的效果嗎？若要增加破案的線索，或許全民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存檔，會是更有效的方法，究竟犯罪行為人更容易在犯罪過程遺掉可供檢驗 DNA 的樣本。

電信監聽，也侵入了人民的隱私地帶，但政府對人民監聽需要法院核准，姑不論今日是否監聽過於浮濫而違法，但至少法院針對犯罪嫌疑行為審核其必要性，尚可將對人權侵害之危險降至最低。重要的是，監聽是有選擇性的，它的啟動是針對具危害社會危險之具體個案為之，這與全民捺指紋是不同的。

另一個被注意的是錄影監視器，如今，在廣場通衢、在建物週遭、商家內外，觸目皆是。日前，警方偵辦蠻牛下毒案，過濾了成千上萬的錄影畫面，終讓作案歹徒無所遁形，警政署馬上計畫撥用數億經費，在全國各縣市廣置錄影監視系統；我們律師同道辦理車禍或傷害等類突發事故案件，也常有機會與當事人討論事故現場附近有無監視錄影器，可供尋找錄影畫面當證據。監視錄影成了重建現場，釐清真象，破獲犯罪的利器。然而，越來越多的錄影監視器滿佈周遭，當發達的電子科技將它點線面地串連起來，我們的一舉一動也將完全暴露在掌控監視器者的眼前了，人民隱私的保障如何維護！

西元一九八四年，雖然早已過去；但我們若不時時反思檢討，建立合理使用的機制與規範，那麼「一九八四」的時代，難保不會悄悄地降臨。

| 廣州律師執業近況 |

在職進修

大陸的每一位律師，每年都要給司法局審查一次，稱之為「年審」，每次年審都會發給當年的律師執業證，並交回上年度之律師執業證，未交回者公告註銷，未經「年審」之律師不得執業。

在職進修跟年審有密切關係，依據「廣州市律師繼續教育培訓辦法」之規定，每位律師每年至少要參加四十小時的繼續教育培訓，否則不予年審註冊，學習內容包含律師職業道德與執業紀律教育，每位律師有一本「執業律師繼續教育登錄冊」，每次上課蓋一個章，上有照片驗明正身，遲到早退拒絕蓋章，律師也可上網參加遠程教育系統，上網時要登錄個人密碼，上網二小時折算一小時，最多以十五小時為限。另外在省級出版物公開發表法律類文章，也可依規定折算時數。如上課時數不足，年審將暫緩註冊，待補足時數才可註冊，規定至為嚴格。反觀台灣，在職進修還要看講師，號召力不夠，出席人數零零星星，實在差太多了。

此外，律師協會內之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每一年要寫一篇論文、主持一次活動、主持一次座談

會，缺一不可，稱之為「三一」，否則不能任委員。

大陸的律師還分等級，由四級律師到一級律師，初入律師行業為四級律師，碩士畢業為三級律師，四級律師滿五年為中級律師，滿五至七年為二級律師，再上才是一級律師，又稱高級律師，律師升級要申請，但目前很多律師已不看重等級，而不提出申請。

#### 律師收費

大陸律師收費極為昂貴，相信台灣的律師多有耳聞，廣州的律師口頭告知：「政府指導價」是九萬元人民幣以下，當場有人質疑，這是最高價，多少當事人可以出得起這個價碼？律師們又口頭說：以往未有收費標準時，一個案子大約一百五十元人民幣，似乎又低的不像話，以下是「廣東省律師服務收費標準」為「廣東省律師服務收費管理實施辦法（暫行）」之附件。

#### 廣東省律師服務收費標準（試行二年）

##### 一、計時收費

- 1 適用範圍：全部律師服務事項
- 2 收費標準：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元／小時。
- 3 上下浮動幅度：二〇％

##### 二、計件收費

- 1 適用範圍：各類訴訟、仲裁和案件執行法律事務。

##### 2 收費標準：

###### 1 刑事：

- 1 偵查階段：二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 2 審查起訴階段：五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 3 審判階段：六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元

對疑難重大複雜案件、集團犯罪案件可在不高於上列標準的一·五倍的範圍內協商確定收費。

刑事自訴、擔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列標準執行。

###### 2 民事、商事、行政訴訟

- 1 不涉及財產：三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元

2 涉及財產：收取基礎費用一〇〇〇一八〇〇〇元的基礎上再按其爭議標的額分段按比例累加計算收取：

五萬元（含五萬元）以下：免加收

五萬一十萬元（含十萬元）：六％

十萬一五十萬元（含五十萬元）：五％

五十萬一〇〇萬元（含一〇〇萬元）四％

一〇〇萬一五〇〇萬元（含五〇〇萬元）：三％

五〇〇萬一〇〇〇萬元（含一〇〇〇萬元）：二％

一〇〇〇萬一五〇〇〇萬元（含五〇〇〇萬元）：一％

五〇〇〇萬以上：〇·五％

- 3 上下浮動幅度：二〇％

###### 3 說明：

1 上列各項收費標準和比例是辦理訴訟案件一個審級或仲裁案件的收費標準。未辦一審而辦二審的，按一審標準收費；曾辦一審再辦二審或曾辦一審、或二審，再辦發回重審、再審申請或確定再審案件的，按一審標準減半收費；涉及仲裁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訴訟一審或二審階段按仲裁標準減半收費。

刑事附帶民事，其民事部分按一審標準減半收取。

2 辦理涉及財產關係的民商事案件，亦可採取風險收費，風險收費的最高收費標準或總額，不得超過爭議利益的三〇%。

### 三、協商收費

#### 1 適用範圍：

除訴訟、仲裁、執行案件外的其他各類非訴訟法律事務。

#### 2 收費標準

由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協商。

以上文件是二〇〇三年廣東省物價局及司法廳會同頒布，自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試行二年。

### 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在大陸稱為法律援助，在廣州律師所提供歷年的《行業管理文件彙編》（類似法規彙編），均無法律援助之法令，但廣州的律師稱：法律援助在大陸剛剛起步，全國訂有「法律援助條例」，廣東省也有相同之條例，受理法律援助時要審查訴訟理由（即台灣之非顯無理由）及經濟狀況，凡家庭人均收入不足六百元人民幣，始可接受援助，而廣州市家庭最低保障是四百五十元人民幣（註 7）。法律援助機構稱「法律援助中心」，需援助之案件由法院通知該中心，再由該中心分配案件到律師事務所，律師酬勞是一件案件人民政府支付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人民幣。法律援助中心也有律師，但不辦案，只負責審查及監督，所謂監督是「跟蹤」律師辦案情形，除到法庭旁聽外，結案時，被援助之當事人還要填意見調查表，並簽名以示負責。結案後要照規定訂好案卷，不照規定領不到酬勞。

「律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援助，目前主管機關希望律師至少一年要辦一件以上的援助案件，曾有一位律師一年辦一百多件，但不全是訴訟案件，因法律援助也有僅代撰書狀之類的服務。

依據《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公會手冊》（類似台灣之會員錄，且是廣東省律師協會印發），全廣東省含省級、省轄市級、省轄市各區及各縣市之「法律援助處」及「法律援助中心」（二者有何差別不詳）共有一百零八個，少者只有一位律師，多者如廣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有廿一位律師，深圳市法律援助中心有廿四位律師，比省級之廣東省法律援助處之十七位律師還多，因為省轄市下尚設區，區也有人民法院，深圳共有六個區，皆設法律援助中心，廣州市下轄七個區、二個市轄市（增城市、從化市），也都有法律援助中心，規模相當龐大。台灣的律師公會大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甚至家暴中心、勞工局也多設有法律諮詢，酬勞不高，但台灣的律師大多願意犧牲奉獻，如民意代表服務處的法律諮詢，大多無任何酬勞，這些現象是大陸所無。

### 律師懲戒

相較於法律援助，有關律師懲戒的法令就很多，而且規定得極為細密，防範律師出軌的用意很明顯。

目前大陸的律師懲戒分為三種，即：司法懲戒、行政懲戒和行業懲戒。

司法懲戒是指觸犯刑法第三〇六條之刑事刑罰，廣州同業說：這是專門在對付律師而設，很多學者都認為要刪除。條文如下：

在刑事訴訟中，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毀滅、偽造證據、幫助當事人毀滅、偽造證據，威脅、引誘證人違背事實改變證言或者作偽證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證人證言或者其他證據失實，不是有意偽造的，不屬於偽造證據。

另外律師法第四十五條也規定應予追究刑事責任之行爲：

律師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1 洩露國家秘密的；
- 2 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的；
- 3 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的。

律師因故意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

行政懲戒是由主管機關即司法行政機關對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所爲之懲戒，規定在「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爲處罰辦法」內，對律師的處罰有：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停止執業及吊銷執業證書，對律師事務所的處罰有：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整頓及吊銷執業證書。

懲戒主管機關，對律師部分只規定是司法行政機關，似乎是省司法廳、市司法局的人組成委員會處理懲戒事宜，擔任報告的律師也弄不清楚成員的名單。對律師事務所部分，則明定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處理。被懲戒人對行政處罰如有不服，可提出行政覆議或行政訴訟。有關應予懲戒之行爲以違反「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十項行爲（註 8），另第四十四條第十一項所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爲」之概括規定，在「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爲處罰辦法」內，又衍生出廿一項應予處罰之行爲（律師部分）及廿七項應予處罰之行爲（律師事務所部分），凡台灣的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禁止之行爲大多在內，甚至還處罰不依法納稅的、幫法官、檢察官、仲裁員購買商品、出資旅遊、報銷費用、裝修住宅的，似乎規定得太細密。

至於行業懲戒，是以律師協會對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所爲之懲戒，相關法令爲「律師協會會員違規行爲處分規則（試行）」，「廣東省律師協會會員處分規則」而「律師執業行爲規範（試行）」（即台灣之律師倫理規範）內第十二章也制定「執業處分」，但只規定四種處分適用之情節，輕微的訓誡，特別嚴重的取銷會員資格，其實不用說也是該如此。

筆者發現全中國通用的「律師協會會員違規行爲處分規則（試行）」的處分分爲四種，即：訓誡、通報批評、公開遣責與取銷會員資格，但「廣東省律師協會會員處分規則」卻有七種，即：責令改正、訓誡、通報批評，責令公開檢討或道歉、暫停會員資格、公開遣責、取銷會員資格，如此是否有子法超越母法之嫌，實值研究。

至於應予處罰行爲，律師部分多達卅二項，律師事務所部分多達廿七項，與上述之行政懲戒大致相同，但多一些，包括洩漏國家秘密的，認爲是重大違法，會被取銷會員資格。

因此，同樣的違法行爲，可以進行行政懲戒也可施以行業懲戒，司法行政機關可以管，律師協會可以管，可大可小，如洩漏國家機密的，律師法第四十五條屬刑事的司法懲戒，但又屬行業懲戒的處罰對象，難怪報告的律師說：目前行業懲戒雖法令已施行，但還沒開始推動。比較起來，台灣律師懲戒制度，規定較爲明確，對律師執業限制較少，不動輒得咎，保障也比較週到。

## 尾聲

在「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試行）」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代理人參加法庭審理，必須按規定穿著律師出庭服裝，注重律師形象」，可是目前大陸的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都不穿法袍，我們訪問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位庭長穿法官的法袍給我們看，庭長聽到律師有法袍，還不太相信，第二天座談會時，章會長拿出了法袍，是全黑長袍，領部繫紅領巾，筆者一看就認為不實用也不方便。因為律師法袍比西裝上衣還厚、有內裡還加墊肩，又厚又長，要用西裝上衣衣架吊著，上法庭無法放在公事包中，難道要像英國的大律師，帶著一個跟班，手捧假髮出庭？到了夏天怎麼辦？

其實有關律師的服裝，有「律師出庭服裝使用管理辦法」業已頒布，規定男律師要穿淺色襯衣、深色西裝褲、深色皮鞋，女性律師可穿深色西裝套裙，管的可真多，在「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試行）」第一百五十九條還規定：「在出庭時，男律師不留披肩長髮，女律師不施濃妝，面容清潔，頭髮整齊，不佩戴過分醒目的飾物。」，廣州的律師們也認為女律師不應染頭髮，除非是白髮染黑，染成褐色、金色都不適宜，兩岸的價值觀，終究還有不少歧異之處。

### 【註釋】

註7：以上六百元、四百五十元是指年收入或月收入，未及詢明，很可能是月收入。

註8：律師法第四十四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1 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的；2 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代理的；3 以詆毀其他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爭攬業務的；4 接受委托後，無正當理由，拒絕辯護或者代理的；5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出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的；6 泄露當事人的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7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費用，收受委托人財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牟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或者接受對方當事人的財物的；8 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或者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請客送禮的；9 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的；10 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運行的；-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本會道長與廣州律師協會律師座談。

▲章會長試穿律師袍，手中拿的是紅領巾，如果裡面不穿襯衫，紅領巾還真掛不上去。



# 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圓滿落幕 本會順利完成承辦重任

**本刊訊** 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過本會將近半年的籌備，於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台南舉行，計有二百餘位來自各地的道長及眷屬與會。本會理事會以中生代律師三十人為主，擔任工作人員，大家齊心協力，配合得天衣無縫，加上林理事長勤勤週全，一天半的行程，沒有太大的疲累，也沒有任何突發狀況，與各公道長對本聯誼會的高品質、高水準、高禮貌、高服務、高品質、高水準、高禮貌、高服務，無不讚不絕口，堪稱本會歷史上的一頁。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全體理事會即陸續抵達台南，當日上午十時在大億麗晶酒店召開全體聯誼會，由林理事長主持，會後聚餐。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工作人員即已就位，進行報到事宜。副總統沈鴻烈紀念品及環保袋，進行了四本介紹台南的小冊子與環保袋，均極為沈重。大家合力搬運到太億麗晶酒店的大廳，運不到預定的下午一點半，就有道員前來報到。兩點多是放忙碌的時候，紀念品、環保袋陸續送出。兩點半，大致到齊了，於是開車前往仁德保安工廠區內的奇美博物館，大家在各聯誼會廳，參觀充滿西洋藝術氣息及古生物標本等，大家對奇美館董事長的財力、魄力無不欽佩。四時半，集合上車返回台



▲呂副總統親臨會場專題演講



▲司法院翁品生院長致詞



▲法務部湯金全次長致詞



▲大會司儀-本會計雅芬秘書長



▲晚宴現場



▲參觀億載金城



▲六月廿五日於大億麗晶晚宴



▲晚宴現場



▲交接給下屆聯誼會承辦之新竹公會



▲延平老街漫遊



▲六月廿六日於慶平海產午餐



▲本會女幹部上台高歌



▲本會會員大合唱「期待再相會」



▲參觀博物館看紀錄片



▲參觀鹽博物館

秘書長及台北、台南、高雄公會理事長之捐款，合計七萬一千元，用以購買新光三越禮券供同遊禮券。卡拉OK則在本會林理事長一曲「朋友」揭開序幕，道長們紛紛上台點歌，歡唱至晚上九點半，終於在第一期再相會一的歡聲中結束晚宴。

第二天早上，早餐後退房上車，八時四十分開車到台南，先往七股鹽場參觀，鹽山不沈之海鹽水游泳池，有人品嘗口味奇佳的鹹冰棒。十時許轉往台灣鹽博物館參觀，館內介紹台灣鹽業的歷史在年人工晒鹽的情形，以及鹽的用途，還有鹽鹼加工、鹽鹼的實地以及四川自來井採探及工、均是難得一見之展示，回到一樓，大家對於大頭鹽感到十分有趣，紛紛排隊拍照，到十一時五十分才依依不捨上車。午餐在慶平海產享用可口的台南海鮮，天氣極熱，不少同道歡呼啤酒，大呼痛快。下午二時開始參觀安平古蹟，大家分組參觀，輪流參觀安平古蹟，隨後參觀延平街、延平街、海墘，最後抵達億載金城，車上每人一盒白蓮花禮盒，供回程路上享用。遊覽車則分別開往機場，火車站及市區，林理事長率領本會理事會揮手送別，結束了一天半的聯誼會活動。工作人員雖在大太陽下奔波，但一切無不順利，又獲得與同道們的讚許，無不露出欣慰的神情。

聯誼會花絮

◎翁瑞昌 律師

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這雖非屬律師專業，卻又工作繁重的活動，對台南律師公會而言，是太結婚上花轎，一頭一...



▲台南高院沈守敬院長授彩



▲雲林地院王增瑜院長授彩



▲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授彩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范光群秘書長、法務部潘金全次長、高院沈守敬院長、雲嘉南三地院院長范強與會



▲嘉義地院郭慶雲院長授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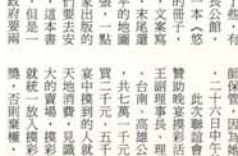
▲邀請女高音吳地玲女士、男高音黃忠德先生演唱



▲本會林國理理事長致詞



▲全聯會蘇吉雄理事長致詞



▲台南市長許添財先生致詞

有要公，很早就要應邀蒞臨慶會，接著又傳來好消息，呂副總統二十六日就要去帛琉訪問，二十五日晚仍可撥冗蒞會發表演講，真是台南律師界無上的榮幸。

手裏劃完成。以往前四屆的聯誼會，帽子上的LOGO大多是天平，其實天平在司法界比較適合，並不是太適用於律師，為了找個適當的LOGO幾經考慮，後來在百年前...



▲本會林國理理事長致詞



▲全聯會蘇吉雄理事長致詞



▲台南市長許添財先生致詞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翁瑞昌、林華生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一一八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一百萬團體意外險續保案。

執行情形：已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每人保費四百元整。會員增加投保金額及事務所員工加保部份另行發函通知。

二、案由：吳芝瑛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南律字第一二一號函文司法院同意推薦。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高院及地院律師休息室，係專供律師休息之所，不宜帶當事人進入討論案情。

2 本人出席法務部長與全聯會理、監事座談會時，曾建議各檢察署偵查卷宗封面應記載選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律師姓名，避免遺漏通知開庭之情事發生，現在法務部已函請全國各檢察署配合辦理。

3 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之籌備工作進行順利，此次能邀請呂副總統及司法院翁院長蒞會演講，為本會之殊榮，在此感謝翁顧問瑞昌、各位理、監事及許秘書長之辛勞。因此次參加之律師人數創新高，工作人員應按預定之時間地點辦理應辦之工作。二十五日晚宴有摸彩活動，到目前為止，由全聯會認捐一萬元、全聯會蘇理事長與賴國獻、王正喜、陳傳岳、林永發、謝文田、蘇友辰、古嘉諄、顧立雄、陳和貴、林春榮等道長及本人各認捐五千元，陳俊卿、李文傑、周村來道長各認捐二千元。

4 六月十八日上午在台南社教館舉辦民事訴訟舉證責任與證據調查學術研討會，本會為感謝姜世明教授，擬致贈與本次全國律師聯誼會之紀念品相關之琉璃，以後之學術研討會亦比照辦理。

5 五月二十八日本會舉辦兩場與憲法有關之學術研討會，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許宗力與台大教授王兆鵬主講，台南高分院沈院長亦到場致詞，為提升會員執業品質，請各委員會儘量辦理學術研討會。

6 台南高分院與台南地院各舉辦兩場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座談會，本會由本人與數位理、監事參加，出席情形並不踴躍，今後請踴躍參加。另台中高分院陳庭長、李庭長率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小組拜訪本會，由本人與數位理、監事接待，歷時一小時，雙方咸認新制施行結果問題甚多，有待改進。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會九十四年五月帳目經核對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九十四年七月份預定與台南高分院合辦高雄大學黃國昌教授之民事訴訟議題研討，因台南高分院法官週四無法參加，由本公會繼續辦理。

2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本會於五月二十八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演講，講題為「刑事訴訟之憲法救濟」，地點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 43 人。

2 全聯會來函轉知，法務部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於台北市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國際論壇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請本會推薦代表參加。理事長已指派曾副秘書長怡靜代表本會出席。

3 行政法委員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無

4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無

5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無

6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翁瑞昌顧問報告）：

司法院目前正從事法院建築之影片拍攝工作，指派本人與郭朝欽老師擔任南部地區之招標評審委員，希望能早日見到影片之內容。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有關民眾申訴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律師遲到及回答問題敷衍，已了解並回函溝通。因此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律師日後若無法準時服務應先與工作人員聯絡，而工作人員應告知民眾，律師多久會到達。另回答內容應盡量詳細，以加強法律服務之效果。

8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提出委員會委員名單，期待其他律師亦能共同參與法律宣導工作。

9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監事報告）：

如提案十。

10 紀律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無

11 公共關係委員會（蔡進欽理事報告）：

四師聯誼會之設立，建議以社會團體之方式設立，以個人身分參加後再分成律師、醫師等組別。

12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各會員對於會刊之排版、內容若有意見，可提出建議。

13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

1 有關影印卷宗等事，台南地院李書記官長春法君及台南高分院李書記官長金雄君及科長們均非常樂意地表示，願意改善。惟二位官長亦轉達以下各點予律師同道，並請儘量配合：1 申請閱卷後，務必儘速前來，如因事臨時無法來閱，請告知，以利法院工作人員將卷歸還承辦書記官。2 閱卷避開書記官開庭日期。如欲於書記官有庭期時來閱，請提前聯絡，請書記官將卷宗交代他人。3 遠道之律師宜先聯絡，以免到院後無法給閱，造成誤解。4 避免在中午十二點及下午五點左右才來。5 如有問題隨時反應。

2 至於一地檢署時常在臨開庭前才將傳票送達，或僅以電話通知開庭；傳票上未加註被告或告訴人姓名一。請蔡進欽律師洽范主任檢察官文豪，協助處理。

14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曾怡靜副秘書長報告）：

1 預計將各機關發予律師公會之函文公佈在公會網站上，俾利各會員查詢。

2 工研院開設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課程訊息亦會公佈在公會網站。公會網站「認識本會」欄之會員資料亦將作必要修改。

15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1 本會九十四年六月四日舉辦之「阿里山一日遊」共有七十九人成行。

2 第一次國外旅遊將與登山社合辦，行程可能更改為七月二十七日開始。

3 第二次國內旅遊為宜蘭三日遊，參提案十二。

16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配合全國律師聯誼會之活動，將於六月二十六日早上在新化球場與台北律師進行球敘，請同道踴躍參加。

17 登山社（林華生律師報告）：

1 第一次登小山之行程「筏灣古道走北大武山登山口」於五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

2 六月、七月、八月之登小山行程停辦。

3 七月登富士山行程將與康福委員會合辦，請踴躍參加。

18 壘球隊（許世律師報告）：無

19 羽球隊（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羽球隊與台南高分院羽球隊預計於七月二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金城羽球館舉辦友誼賽。歡迎本會律師、眷屬及公會職員踴躍參加。

20 太極班（黃榮坤律師報告）：無

21 瑜珈班（曾子珍理事報告）：

第二期有十三人報名，可順利開班。

22 日文班（陳慈鳳理事報告）：

初級班有開課，中級班人數不足，暫停一次。年底二班合辦將會開設從五十音開始學之日文班，請踴躍參加。

23 財務長（林祈福理事報告）：無

24 秘書處（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1 年度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良池、施國家、張仁興、林文淵（以上四名均繳清）、林傳源（月費繳至年月）、莊孝襄（月費繳至年月）、劉毅榮（月費繳至年月），截至月底會員總數七一七人。

2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之電腦已完全損壞，將購買新電腦，已請職員進行比價。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年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蘇若龍、林振福、葉韋良、林翰緯、吳政遇、陳廷棟、黃祖裕、謝幸伶、賴芳玉、陳慶尙等十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年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一】，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全聯會將在全國律師月刊增闢「人物專訪」專欄，請本會推薦資深會員案，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附上執業年滿年以上會員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推薦林華生、謝碧蓮、陳明義、王慶雲、黃正彥、林瑞成、翁瑞昌、翁秋銘、林永發、王奕棋、施煜培、陳昭雄、鄭慶海等十三位。

四、案由：全聯會為表達律師界反對刑事訴訟法現階段提出上訴審修法草案之立場，函請本會連署支持案【如附件三】，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五、案由：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之工作分配表、活動管制表及晚宴程序【如附件八】，請討論。（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依討論內容通過。

六、案由：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如附件四】，多數條文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說明：1 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係於多年前訂定，多數條文已不合時宜。例如第三條規定「每年應舉辦二次以上在職進修活動」，其中二次，實嫌過少，應調整至十二次以上。又同條規定「由學術活動委員會統籌規劃」，亦應配合本公會委員會組織之調整而作同步之修正。

2 為鼓勵會員參加在職進修，建議增訂第六條規定：本會於每年度結束後，得依聲請發給參加之會員在職進修證書，應記載進修之課程名稱、時數及講座姓名。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十二次」以上修改成「六次」以上，其餘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全聯會已決議與本會合辦邀請大陸廈門教授齊樹潔於本年下半年在台南舉辦「大陸民事訴訟實務現況」研討會，給付演講鐘點費新台幣壹萬元，其餘費用均由齊教授自行負擔，本會是否同意合辦，請討論。（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不同意。

八、案由：台南四師聯合會第二次會議，預定於七月下旬舉行，輪由本會主辦，會議地點及活動內容應如何安排，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預訂於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舉辦，地點及活動內容交由公共關係委員會蔡進欽理事策劃。

九、案由：法律宣導委員會擬邀請位律師擔任委員（名單詳如說明二），以利本委員會推動法律宣導工作，請討論。（提案人：陳琪苗理事）

說明：1 基於法律宣導工作非一人或數人之力可為，亟需多數律師之協力，為使本分會會員能積極參與法律扶助工作，讓法律宣導工作能順利推動，乃邀請有興趣參與法律宣導工作之律師，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2 委員名單如下：曾子珍、陳慈鳳、許雅芬、王燕玲、曾怡靜、禎和、裘佩恩、許世、郁旭華、鄭嘉慧、邱玲子、李家鳳、李慧千、蔡麗珠、王正宏、張清富、莊美玉、曾志青、邱銘峰、謝依良、徐朝琴等廿一位。

決議：通過。

十、案由：司法改革委員會就辦理司法官評鑑【如附件六】，請討論。（提案人：黃雅萍監事）

決議：修正壹、三點「司法官開庭時間之掌控」欄，分成高院、地院、地檢欄位後，其餘通過。

十一、案由：本會羽球隊補助經費金額案，請討論。

（提案人：宋金比常理）

決議：第一年補助六萬元，日後視執行狀況而定。

十二、案由：今年度（年）第二次國內旅遊補助金額案，請討論。（提案人：楊淑惠理事）

說明：旅遊行程及價目如附件七。

決議：定於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四日辦理，依往例補助，但住宿費用由參加會員自行負擔，不再另行補助。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推薦張文嘉理事、楊慧娟監事、曾仁勇律師、許世律師為本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提案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

說明：依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規程第四條規定，薦請理監事聯席會推舉之。

決議：通過。

二、案由：郭玉山律師來函提案請本公會參與法輪功「組建審判中國共產黨國際司法委員會授權書」之連署，請討論。

決議：公會不連署，由各律師自行決定是否連署。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向環境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務，是台灣現今最為迫切的需要。所謂「環境犯罪」，可廣泛定義為：「任何對他人生活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作為或不作為」。這裏所說的「環境」，當然包含乾淨的空氣、水、土壤及食物，但也包含森林、海岸，野生動物、人類社會，及其他林林總總構成我們周遭世界的生命體系。

根據最近一份由耶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與世界經濟論壇(歐盟)執行委員會共同策劃的研究報告指出，在「環境永續性」方面，台灣在個國家中，名列第，僅在北韓之前，落後於芬蘭、巴拿馬、日本、美國、泰國、南韓、中國、海地、伊拉克。

在空氣、土壤、水的品質方面，台灣的自然環境，近五十年來正以驚人的速度遭到破壞。根據台灣當地報告（例如最近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一份報告）指出，汽車擁有數增加、工廠及廢氣污水排放、水庫優養化、可耕地與天然海濱日益減少、癌症、自殺、離婚、壓力及其他健康與社會問題的急遽增加、以及來自「髒工業」（即水泥、石化、鋼鐵等高污染產業）的經濟產值比例增加等，是台灣越來越不宜人類居住的主要因素。

這些教人寢食難安的報告，一般大眾似乎安於接受。究其原因，無非是所有「非人類聲音」（如動、植物等生命體）所使用的語言，人類尚待學習，故而它們鮮能訴請法律救濟。但即使是依現行法律體系有權利且能夠表達意見的人類，這環境犯罪的最大受害者，卻是最無能為力的族群：人們對於本身不可剝奪的權利遭到侵害，往往無法抗拒，對於所受到的傷害，往往無法清楚表述，對於有助於矯正、補償其所受傷害的法律服務，往往無法負擔費用。

就此而言，台灣與多數國家無異。富有乾淨空氣、水、土壤及豐沛生命的地區，僅在與外界隔絕時，方得以免受外人剝削。一旦建造公路、港口，或一旦船艦或飛機能迅速抵達，其乾淨的空氣、水、土壤，及多樣性的動植物，便離死期不遠。

台灣在正式教育、健康、年齡結構（年齡結構是永續社區一項重要指標）上排名較低的社區，都是出入相對不易（最近才較為便利）的地區。而這些社區，往往是位於環境犯罪率（如非法傾倒、

非法開採、非法燃燒、濫用殺蟲劑、空氣、水、噪音、土壤污染，棲息地破壞等）較高的鄉鎮市。

雖然一地區居民的財富或所得，與其環境惡化未必有所關聯，然而，台灣的环境犯罪，就某方面而言，與金錢給付有直接相關性，即封口費 || 或美其名為「回饋金」 || 的廣泛使用。大多數開發案都會在預算內編入這筆資金，其用途是減少當地反對，或是直接或間接收買當地重要人士的支持。結果常常是人民在不知不覺中放棄了環境權，而在知情後憤憤不平。他們如果充分知悉開發的後果，即使出價再高，也不可能賣土地，或是貪於金錢補償，而對電廠、焚化爐、公路、垃圾掩埋場的興建做出讓步。縱使有少數人會接受，事後也會承認，他們所付出的代價，實在遠高於所獲得的金錢補償。

最易受開發案蹂躪的，莫過於農漁民或原住民的居住地區。這些農漁民或原住民，擁有奠基於土地與群落的淵博智慧與經驗，但大多缺乏正式的教育與知識，對於所謂「現代企業」的運作方式，尤其是企業及地方（或中央）政府官員就當地區賴以維生的資源（即土地、空氣、水）達成秘密交易的方式，不甚瞭解。

台灣環境犯罪活動最為極端的案例，如：雲林縣麥寮鄉離島工業區，台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RCA 桃園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悲慘事件，前國營企業台南台鹼安順廠等。在台灣，環境犯罪事證歷歷，見於日常生活各層面，如戴奧辛食物、噴射機噪音，空氣骯髒，飲用水污染等。

企業與政府告訴我們，要拼經濟，要就業，就必需做出「必要的犧牲」。但如果國內生產毛額成長，是因交通事故、罹患癌症、油輪漏油所促成，我們就必須懷疑，這樣的經濟有何意義；如果外籍勞工輸入數目，直逼原住民族人口總數，我們就必須懷疑，這樣的就業機會有何意義。

舉出一個簡單的事實：環境沒有我們，自可欣欣向榮，但我們沒有乾淨、健康的環境，生命品質便大打折扣。要改變現狀，尚有機會，但需各行各業的人，共同付出、努力，方可達成。

身位期待廣泛宣揚法律服務的法律工作者，我們可以幫助民眾更加瞭解自己的環境權，並教育民眾要如何才能保護自己的環境權不受侵害。例如可對環境罪犯，或其他因無視法令或執法寬鬆而助長環境犯罪的人採取法律行動。

法律似乎永遠無法貼近社會需要。但，與他國相較，台灣環境保護法令或許可謂相對適當。即令如此，台灣擁有規定完善的環境基本法（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施行生效），就此而言，可謂相當進步。依該法規定，環境保護應優先於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第三條），且一切環境污染、破壞，最終應由政府負責（第四條）。

然而，除非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政府官員等）都有同等決心與觀念，將這些環保法令用做是教育人民（消費者及企業）的工具，否則將形同具文，對改善環境，鮮有助益。台灣有一小群但聲勢日益壯大的法律工作者，正利用其經驗和專業，讓人民更加認識環境犯罪，更積極敦促政府官員嚴格執法。

台灣蠻野心生態協會成立宗旨，在促使律師等法律工作者知悉：在防制環境犯罪上需要其專業協助。本協會是由私人律師事務所資助，位於台北市，理事長為原美國籍現已歸化台灣籍的文魯彬外國法事務律師。



## 本會阿里山奮起湖6/4一日遊

本會新任理事長林國明道長自今年月份接任後，即於次月即月辦理此次活動，可謂初試啼聲，處女首航。

此次旅遊，報名人數人，實際出席人數人，林理事長見狀，乃當機立斷，裁示每人一桌，桌數由桌減為桌，以節省一些經費。

此次旅遊共有三輛車，代號A、B、C，A車車長為林國明理事長，副車長為蔡敬文道長；B車車長為楊淑惠道長，副車長為許雅芬秘書長；C車車長為吳建安道長，副車長為陳清白道長（缺席）。其中以A車平均年齡最大；B車平均年齡最小，小孩最多，有位；C車平均年齡介乎A、B車之間。就車上活動而言，以A車最不被看好，一定無聲無息，靜悄悄，跟某牌冷氣一樣，最高品質，豈料卻是整路歡唱到底，尤其本會理事長林國明道長歌聲悅耳繞樑，令人不敢相信，伊那麼會唱歌！翁秋銘道長歌聲亦相當不錯，活潑佻皮異常，有老婆在側，尚且如此，未有老婆倚在身旁，恐更加大膽放肆矣！

此次行程略為：台南↓南二高↓阿里山松閣餐廳享用中餐↓阿里山風景區↓奮起湖↓中埔竹林樓餐廳享用晚餐↓南二高↓台南。

由於出發前一天，仍是大雨滂沱的日子，已經報名的會員，有些打退堂鼓，但據氣象報導說月日將是好天氣，這使得主辦單位仍然下定決心，如期舉行，果然出發當天，天氣轉晴，令參加人員雀躍萬分。詎抵達阿里山風景區享用中餐後，觀賞美景時，竟然下起雨來，大家只好撐起傘、穿起雨衣繼續既定之觀賞路線，體會一下雨中漫步、衣鞋濺濕、沁人心脾的五味雜感！

至奮起湖參訪百年老街時，仍然陰雨綿綿，本會在「德銘餅店」購買古早餅分送參加會員及辦事員每人一盒做為伴手禮，帶回讓親友分享，俾吃在嘴裡，甜在心坎裡！

此次旅遊從早上點分出發，回到台南，已晚上點分多一點，雖然時間長達小時，但看到大家快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終於畫下一個完美的休止符，一切辛苦，頓時煙消雲散，更激起本會理事長林國明道長繼續辦理下次旅遊活動之豪情壯志與信心！

## 喜訊

本會道長郭淑慧律師，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林俊豐先生舉行婚禮，歸寧喜宴則定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晚上六時三十分，於台南縣仁德鄉情定大飯店隆重舉辦，當日同道多人到場祝賀，場面盛大。新郎俊豐君英俊挺拔，目前任職於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新娘郭律師美麗大方，個性開朗，人緣極佳，登錄本會多年，一直熱心參與公會事務，且長期擔任本刊編輯委員，對本會貢獻良多，兩人郎才女貌，結為連理，實為天作之合，令人稱羨。

去年今日此門中 人面桃花相映紅  
人面不知何處去 桃花依舊笑春風

那天開車路過民生綠園，不經意的發現，最近電視報導，某個學校的學生拿米飯作實驗，一組人每天向煮熟的米飯講讚美的話，結果米飯黴掉發霉的速度，比只對著米飯講壞話的另一組來得慢。同樣的實驗，做在植物上，效果一樣；受到阿諛的花，硬是長得好，且凋萎得慢，你說奇怪不奇怪？

上述的實驗如果禁得起科學的驗證，那麼我們常講的那句話：「人非草木，孰能無情」，恐怕要重新寫過。草木到底有沒有情？很抱歉！我也不知道，只曉得千百年來，因為人們主觀的褒貶，使得原本榮枯自然的花草，也各自有了社會化的面目與性情，就比如：富貴的牡丹、高風亮節的竹、出污泥而不染的荷、凌霜傲雪的梅、出牆的杏、以及招蜂引蝶的桃花等等。

說到桃花，它成為男女情事及緋聞的代名詞，已不知始於何時。或許文前的詩可以給您些許的聯想。這首詩有個美麗的故事，出於孟棻的〈本事詩〉所載，我把他的原文以白話簡要的介紹如下：

話說唐朝博陵人崔護，有一年清明節，一個人獨自到城南郊外踏青，路過一戶莊院，園內花木扶疏，靜悄悄的好像沒半個人。崔護酒後口渴，想討水喝，扣門許久，才有一個女子從門縫往外窺視。崔護說明來意，女子便延客入內。她為崔護設了座椅，端了茶水後，便獨自倚立在橫斜的桃花樹下。這位女子，人情濃厚，又長得容貌妍麗，身裁姣好。崔護出言搭訕，女子一言不發，只是目不轉睛的看著崔護。崔護離去時，女子送到門口，不勝依依，崔護亦眷顧不捨而歸。此後，崔護就未再登門造訪。

第二年的清明節，崔護忽然想起往事，一時間，情不可抑，便重尋舊地，只見桃花院落依舊，但門卻緊緊的鎖著。崔護不得其門而入，只好題了文前這首詩在門扉上。過了幾天，崔護偶然路過，聽到門內有哭聲，便扣門問訊。結果出來了一個老者，劈頭便問：「你是不是崔護？」，崔護點頭稱是，老者哭著說，你殺了我女兒。崔護聽了大吃一驚，不知如何回答。老者接著說：我女兒已十五歲，還未找到婆家，自去年以來，常常精神恍惚，若有所思。前幾天出門回家，看到門上有字，讀了以後，進門就生病了，幾天不吃不喝下來，終於死了。我年事已高，女兒至今未嫁，只為找一君子託付終身，現在不幸過世，不是你殺的是誰？說完又嚎啕大哭。崔護聽了感傷不已，便請求入內悼祭。這時女子只像熟睡般地躺在床上，崔護上前扶起女子的頭，枕在自己的腿上，哭著唸道：「我在這裡呀！我在這裡呀！」，過了一會兒，女子忽然張開眼睛，半天以後竟然復活了。老者大喜過望，便將女子嫁與崔護。

這個故事的後半篇成了誌異小說的結局，美滿歸美滿，卻壞了前半篇男女鍾情花下、題詩門扉的優美情節，從寫實的角度來看，感覺有些可惜。不過，詩中「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的場景，倒是始終影像鮮明地，叫人惆悵不已。

「愛情是危險的訪問者，可是每個人都在等待愛情，沒有愛情的人生，是空虛寂寞的」。文章的最後，僅以日劇中的一句台詞作結，願天下春風偶遇的桃花，終能修成正果。

新會員介紹（九十四年一二月份入會）

陳麗珍律師 女，卅三歲，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畢，私立東吳大學法研所畢，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助理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陳俊寰律師 男，四十一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海洋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蘇燕貞律師 女，卅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加入本會。

杜英達律師 男，四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畢，曾任台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加入本會。

楊櫻花律師 女，卅六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東海大學法研所畢，曾任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課員、高雄縣政府課員、台北縣政府課員，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加入本會。